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接待工作的行为，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提高公司媒体、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媒体、证券机构的调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 第二章 目的和遵循原则

**第三条** 制定本管理办法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在接受调研、采访、沟通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

**第四条** 公司接待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公司人员进行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

公司的接待工作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者贬低行为。

（三）保密原则；

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非公开的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

待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低耗原则；

公司接待要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将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责任人和从职人员素质要求

**第五条** 公司对外接待事务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接待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接待事务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除本规定确认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书面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参与接待工作。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有关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等提问的回答。

**第六条** 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第四章 接待工作

**第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十日内原则上不接受调研采访、不开展现场接待活动。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或者专门机构出席。

**第九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原则上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十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待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并签署承诺书。

**第十三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证券部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查询证券业协会公开资料、验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保存承诺书、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公司依照本办法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派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四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基础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

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债券。

**第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的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后，由公司证券部存档保管。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活动的具体内容；
- （三）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未经授权人员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定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 **附件1 预约须知**

### **一、预约方式**

- 1、 预约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联系电话：0513-8057 5299
- 3、 传真号码：0513-8777 1711
- 4、 电子信箱：xhyu@shenmapower.com

### **二、预约登记**

- 1、 经公司同意后，协商确定具体接待日程安排，填写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
- 2、 调研单位或个人需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

### **三、其他事宜**

- 1、 来访调研机构若需酒店预订等协助，可与公司证券部提前联系。
- 2、 来访个人或单位现场调研前，需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 现场预约登记表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调研现场预约登记表

编号：\_\_\_\_\_

来访时间			
来访单位			
来访人员及职务			
来访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日程安排			
关注内容			
希望陪同人员			
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长审批			
经办人		日期	

### 附件3 调研承诺书

## 调研承诺书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将对贵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单位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贵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未经许可不与贵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2、本人/单位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获取的贵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3、本人/单位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贵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4、本人/单位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推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依据的资料；

5、本人/单位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贵司，并保证相关内容的客观真实；

6、本人/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承诺仅限本人/单位对贵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

8、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到贵司现场调研(或采访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单位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签署（单位应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调研活动记录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调研活动记录

编号：\_\_\_\_\_

调研时间	
调研地点	
调研形式	
调研机构及人员	
公司接待人员	
<p>调研活动记录：</p> <p>1、问：xxxxxx?</p> <p>    答：xxxxxx。</p> <p>2、问：xxxxxx?</p> <p>    答：xxxxxx。</p>	